

清城区 2017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17 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区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清远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开拓创新，扎实工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2017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成效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 完善宏观调控，加大价格监管力度。建立和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围绕保持价格总水平和价格秩序基本稳定这个中心，大力开展教育收费、物业管理、停车场、商品和医疗药品价格的检查。认真做好群众来访、来信、来电及创文工作，突出重点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价格热点问题。

2.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现重大突破。积极探索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与高新区组建成立了粤东西北地区首个行政审批局，全面推行“一个章审批”“一窗通办”“一网办理”“全程帮办”。集中划转到行政审批局一个部门受理的 80 项审批事项，承诺时限比法定时限平均压缩 71%以上，部分事项压缩了 80% - 90%。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线上线下同步办理，所有审批事项 100%开通了在线申办功能，网上全流程办理率达 75.9%，审

批事项的整体办理承诺时限比法定时限压缩了 51%。大力加强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全区 34 个标准化建设部门完成 194 项行政许可事项、141 项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化编制；全面清理规范了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在区政府网站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发出新版营业执照 21538 份，办理个体工商户“全城通办”“住改商”“一址多照”等 1600 多户。

3. 创新政务服务体系。在区政务中心和各街镇政务中心设置“市民之窗”的政务服务自助终端，为群众提供全天候的服务，群众通过自助终端服务可办理预约申办查询缴费等综合服务。目前，开通了手机版网上办事大厅终端服务以及“双向快递”的邮政服务，进一步实行“线上线下同步办理”，有效提升审批服务办理率，减少了群众到现场办事的次数。在区政务中心积极推行“一窗式受理、一站式服务”的服务改革，全面推行一次性告知制度、限时办结、首问责任制度等，对审批事项严格按照承诺时限办理；结合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工作，进一步制订行政审批行为规范、服务标准等，全面提升服务水平。结合“创文”契机，加强窗口人员培训，提升窗口人员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在政务服务大厅增设了等候区、自助饮水机、读书角、文印服务等便民设施，改善了群众在政务服务大厅等候办事的环境和氛围。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 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管管理。印发了《清城区规范性

文件制定及管理暂行规定》(区府办发〔2016〕36号)、《关于实行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的通知》(区府办发〔2017〕12号),对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落实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统一公布、备案审查、有效期、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等相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2. 积极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我区 1988 年以来发布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其中予以废止的 54 份、宣布失效的 34 份、保留的 51 份,印发《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城区府发〔2017〕13号),在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布。

(三) 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1.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完善依法决策机制的要求,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必须程序。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的公众影响范围和程序,通过座谈会、听证会、民意调查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对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论证,各级开展重大行政决策方案风险评估工作。

2. 加强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2017 年截止到 11 月,区法制局共出具法律意见 345 份(比 2016 年增长了 40.8%);其中区委常委(扩大)会议议题 13 项,区政府常务会议议题 109 项,内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行政管理的大部分领域。

3. 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2017 年截止到 11 月,区政

府共聘请 8 名法律顾问，办理法律事务 84 宗，准确提出法律意见，有效防范决策风险。2017 年，我区街镇及各执法部门均配备了法制员；全部街镇均已聘请法律顾问，区粮食局、区人社局、区食药监局、区水务局、区安监局、区财政局、区经信局、区环保局、区文体局、区公安分局、区代建中心、区发改局等 12 个区直部门亦已聘请法律顾问。各单位参照《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规则》，与聘请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签订服务合同，所聘请的法律顾问均能尽职尽责为本单位的法律事务服务。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积极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2017 年初和年末，区法制局分别开展了 2 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抽查区直各行政执法单位行政处罚（强制）、行政许可各 10 宗案卷进行检查，评查结果书面反馈给各执法单位，要求对评查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案卷评查结果同时纳入到年度区依法行政考评评分项，并抄送区委巡察办、区行政审批局。

2. 落实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我区严格执法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的规定。2017 年我区启用行政执法人员网上考试系统，59 人报名，分 4 期参加网上考试。

（五）全面推进信息公开

1. 完善制度，规范公开。做到“五个落实”（即落实分管领导、落实专门机构、落实专职人员、落实专项经费、落实有关工作措施和制度），使政务公开工作长期有人管、有人抓，形成长效管理的工作机制；把政务公开工作内容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方案中，所占比分不低于 4%；制定政务公开培训方案，将政务公开理论知识学习列入公务员培训内容；定期检查考核制度，区政务公开监督机构电子政务组，做到定期不定期检查各单位政务公开，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的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

2. 网上办事，全面推进。截至 2017 年 9 月 7 日，我区“两建”信息综合管理与应用平台有 40 个部门发布了 432 个资源目录，共收集了 752167 条记录。商改后续监管平台累计自动推送 6345 次，商事主体涉及 5890 家，推送给 11 个相关监管部门实施后续监管。进驻我区网上办事大厅的部门共有 34 个，进驻服务事项 586 项，其中行政许可事项 347 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171 项，社会事务服务事项 68 项，100%开通了在线申办功能，网上全流程办理率 73.55%，上网办理率 78.51%，网上办结率 70.04%，69.62%网上申办事项到现场办理次数不超过 1 次，12.03%网上申办事项实现零次跑动。

3. 双微平台，有声有色。清城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3 个官方微平台“清城发布”，及时对外发布消息，正面引导舆论走向。2017 年仅“民声”专栏回应市民次数达 22 次，政策解读类“关

注”“聚焦”“解读”“资讯”等栏目共计 210 多条。开通至今，新浪、腾讯微博平台共有粉丝共有 4699 个，微信粉丝共 68809 个。2017 年 1 月至 10 月，发布微博消息共 1338 条，微信平台推送消息 755 条。2017 年 8 月，“清城发布”被评为“2017 年清远市十大政务微信”，微博微信平台连续 4 年获得市级表彰。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1.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我区注重改善行政复议办公场所和办案设施。在办公用房极其紧张的情况下，安排给区法制局两间办公室兼作行政复议接待室、案审室使用，并配备了必要的办案工具，保障了行政复议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区 2017 年共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书 14 宗（比 2016 年增加 217%），办结行政复议案件 9 宗（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 4 宗，撤销被申请人行政行为的 1 宗，责令被申请人履行 3 宗，终止复议申请 1 宗），不予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2 宗，正在审理 8 宗。

2. 推进行政应诉工作。2017 年区政府共新收行政案件 23 件（比 2016 年一审行政案件数增长 91.7%），民事案件 1 件，总数 24 件。今年审结案件共 8 件，其中，胜诉 5 件，败诉 1 件，原告撤诉 2 件，加上 2016 年未审结案件 9 件，目前仍有 25 件在各级法院审理中。区领导出庭应诉 2 次。

3. 规范信访工作秩序。群众信访事项实行来访必登，统一网上端口录入和办理，规范各项信访业务的受理办理，实现信访事项受理、办理和督办的“可查询、可跟踪、可督办、可评价”。

同时，严格依法规范各级信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信访工作行为，规范信访事项的告知、答复、立案、交办、复查复核、听证、核查终结等工作程序，依法及时处理信访诉求。

（七）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1. 主动接受人大权力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区政府领导定期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向区政协通报区政府工作完成情况、向区人大报告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 24 件、政协提案 50 件，办结率 100%。

2. 积极落实法院司法建议。2017 年，我区共收到法院《司法建议书》共 1 份，有关部门均按要求认真落实并进行反馈。

3. 积极配合检察监督工作。2017 年共召开联席会议 15 次，调取多个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台帐，核查了行政处罚案件 59 宗，有效地监督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行政，依法移送刑事案件，确保“两法”有效衔接。2017 年至今，我区两法衔接平台共录入 27 宗，其中区农业局 1 宗，区人社局 8 宗，区食药监局 14 宗，区工商局 1 宗，区水务局 3 宗。检察院监督移送案件 5 宗，区公安分局均已立案侦查。

4. 积极开展监察、审计监督工作。本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共 15 个，其中：审计署、省和市统一组织审计项目 3 个，区本级组织实施项目 12 个，涵盖政策落实跟踪审计、财政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民生审计等板块，提出审计建议 18 条。今年，我区坚持把谈话提醒作为党员干部日常监督的重要手段，综合运用谈

话提醒、诫勉谈话、责任制约谈、通报批评、书面检查、监察建议书、组织处理等方式处理党员干部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和轻微违纪问题，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形成抓早抓小的强大合力。

5.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通过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区政府官网、政务宣传栏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通讯地址以及电子邮箱，设置群众意见箱等，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对人民群众的检举、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及时调查处理。

（八）加强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建设

1. 举办专题讲座。2017 年 3 月 28 日，我区举办法治政府建设专题宣讲会，邀请法治广东研究中心主任宋儒亮教授对《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 - 2020 年）》进行详细解读。通过学习，我区领导干部更加深入地了解 and 掌握《纲要》要确定的法治政府建设总体目标、基本原则、衡量标准以及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进一步促进《纲要》的贯彻落实。5 月 4 日，邀请扬州大学城市管理研究中心主任、法学院教授王毅举办了“提升城市建设管理质量”专题宣讲会。6 月 23 日，召开 2017 年清城区环境保护委员会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专题会议，邀请了环保部华南科学研究所王炜高级工程师、汪光博士、杨婧高级工程师分别解读了“大气十条”、“土十条”、“水十条”及《清远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法规文件。11 月，组织全区 47 人参加了市法制局举办的 2017 年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暨依法行政业务培训。

2. 落实领导班子学法制度。2017年9月6日，在区政府党组会议学习了《保密法》并观看了保密工作专题片《保密常识必知必会》。会议指出，随着科技手段的进步，日常工作保密形势越来越严峻。会议要求，区政府各领导要当保密工作的“明白人”，始终以严肃、谨慎的态度做好保密工作，将保密意识贯彻到每一项工作之中，落实好各项保密制度，确保时时讲保密、处处不泄密。11月3日，在区政府常务会议上《广东省禁毒条例》并观看《清远禁毒形势专题片》。

3. 强化公务员全员培训中的法律知识培训。2017年10-11月，我区举办公务员全员培训班。培训对象是清城区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务员，培训1800多人次，分8期举办，每期培训3天，开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课程，邀请了法治广东研究中心主任宋儒亮教授进行授课。

4. 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2017年3月16日，选派2名负责行政执法证办理工作的人员参加由清远市法制局举办的清远市《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网上考试系统》及《广东省行政执法证管理系统》操作培训班。我区参加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网上考试4期，共58人。

（九）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和相关保障

1. 制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7年初，我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清远市法治政

府建设实施方案》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印发了《清远市清城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城区委发〔2017〕3号），明确各项任务的时间进度安排和可检验的成果形式。

2. 做好年度工作部署。2017年初，区府办印发《清城区2017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对全区2017年依法行政工作进行具体部署，明确年度工作重点。

3. 加强政府法制力量建设。我区落实粤机编发〔2016〕6号文件精神，将“清远市清城区法制局”由在区司法局挂牌调整为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加挂牌子。区委区府办增设2个内设机构“法律事务和规范性文件审查股（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室）”、“行政执法监督和复议应诉股（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区法制局局长由区府办主任兼任，设专职副局长1名，由区委区府办副主任担任。增加区委区府办副主任领导职数1名、正股级领导职数2名。将原区司法局（区法制局）的5名行政编制连人带编划入（其中区法制局科级干部由区委统筹），同时增加区委区府办1名行政编制用于本配备政府法制工作人员。

4. 加强督促检查，严格考评。继续以依法行政考评为抓手，强化监督检查。2017年7月，根据《清城区2016年度依法行政考评方案工作安排》，由区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直部门2016年度依法行政情况开展了全面考评。针对各单位的存在问题，区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其进行书面反馈，责令限期改正。2017年12月，市通报了2016

年度依法行政考评结果，我区行政内部考核得分为 85.75 分，社会评议得分为 77.39 分，成为全市 8 个县区政府中 2 个获得优秀等次的县级政府之一。

5. 认真落实依法行政报告制度。

我区按期向市政府、区委、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

二、面临的困难

（一）法治意识有待增强

一是有的政府工作人员包括领导干部法治意识不强，人治观念比较重，不能或不善于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来管理和处理行政事务，决策走“捷径”或违规操作等。在安排工作、协调问题、处理纠纷时，往往凭主观、靠经验作决断，个人意志大于法治精神，忽视甚至遗忘了法律法规的规定。二是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素质参差不齐，个别行政机关执法人员有法学学历或法务工作实践经历的较少。三是政府部门参与行政应诉活动不够规范，应诉能力总体不强，政府部门负责人出庭率较低。

（二）执法质量有待提高

一是个别行政机关执法缺位、无人监管、无法管理等现象。二是在行政执法工作中，部门之间不协调、不合作，推诿扯皮，效率低下的现象也时有发生。三是有的行政机关执法程序不规范，行政执法质量不高，究其原因是与上级业务部门是否经常进行业务培训、开展执法案卷检查有关。

（三）保障水平有待提高

区法制局人员配备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不相适应，导致法制机构职能作用发挥不充分，一些工作难以开展。区法制局虽然增加1名行政编制用于配备政府法制工作人员，负责政府法律事务工作，但目前人员仍未到位。另外，区委法律顾问室在区法制局加挂牌子，负责对区委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核。党委的规范性文件比政府的规范性文件数量多，密件多，程序复杂，区法制局的工作人员多为非党人员，工作起来不方便，且对党的政策法规把握不准，审查起来比较吃力。政府工作部门和街镇普遍反映执法人员严重不足，与担负的依法行政工作任务不相适应，致使执法的合法性存疑、执法公信力降低。

三、2017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任务

（一）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按照“主体适格、程序合法”的总体要求，在全区开展依法行政案卷评查、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规范化建设等活动，不断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和代理律师在协助区政府复议、应诉事务方面的智力支撑作用。大力推进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规范化建设，切实办好每一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二）加强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强化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城乡规划审批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加大行政监察力度，强化对行政机关及其工

作人员依法行政和正确履职的监督，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行为进行责任追究，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加大对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关系民生的重点项目等方面的审计力度。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健全完善政务公开机制，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让群众看得见、听得懂、能监督，确保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保障力度

加强法制机构建设，使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所承担的任务相适应。将那些政治素质高、法律素养好、工作能力强的人员充实到政府法制机构，加大培养、使用和交流力度，为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将依法行政考评纳入绩效考核，科学设计考核指标。充分发挥政府法制机构“参谋助手、法律顾问”的作用，切实加强其在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中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政策研究和情况交流的职能，全力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0日